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最大金额（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支出（劳务派遣服务、保安服务、清洁绿化）	1,600.00
佛山市顺德区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1,000.00
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支出	200.00
佛山市顺德李小龙乐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支出（拓展费）	5.00

佛山市顺德区顺隆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10.00
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 公司	管线迁改补偿收入	1,500.00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 投资管理公司	管线迁改补偿收入	2,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 投资管理公司	工程支出、履约保证金支出	3,500.00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工程收入	350.00
合计		10,165.0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安公司”）由“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和“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和“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佛山市顺德区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德投资”）为“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3、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物业”）为“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4、佛山市顺德李小龙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小龙乐园公司”）是“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8.63%），因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5、佛山市顺德区顺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隆资产”）是“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8.63%），因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6、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7、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恒顺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8、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江高速”）是恒顺公司（持股 40%）与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

司，恒顺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以上预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一）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海燕、陈毅钧回避表决。该议案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二）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海燕、陈毅钧、宋炜回避表决。因《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二）的议案》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应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公路红岗路段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岑允谦
佛山市顺德区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桂居委会云桂十街新桂楼首层铺二层之二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陈志勇
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新宁路 1 号信业大厦 3 楼 301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陈志勇

佛山市顺德李小龙乐园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浦路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桂昭志
佛山市顺德区顺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金榜居委会鉴海北路 356 号之二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曾海鹏
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逢沙居委会智城路 1 号 18、19 层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邹劲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中 6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叶桂莹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18 号 3 座 8 楼 802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范永年

(二) 关联关系

1、佛山市顺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安公司”）由“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和“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和“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佛山市顺德区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德投资”）为“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物业”）为“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佛山市顺德李小龙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小龙乐园”

公司”)是“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8.63%）。

5、佛山市顺德区顺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隆资产”）是“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8.63%）。

6、佛山市顺德区地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恒顺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江高速”）是恒顺公司（持股 40%）与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恒顺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安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劳务派遣、保安服务、保洁外包、园林绿化服务等，公司及下属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将与保安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根据 2017 年所签协议综合考虑，预计 2018 年与“保安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不超过 1600 万元（劳务派遣服务、保安服务、清洁绿化）。

2、2018 年，公司因发展需要，拟租赁“实德投资”名下的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19、20 层（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作为新的办公楼，“汇德物业”为拟租赁物业的管理方，因而将发生关联交易（此笔关联交易已经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租赁物业尚在装修，关联交易还未发生）。公司的下属公司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0%）因车位租赁需要，也将与“汇德物业”发生关联交易（物业费支出）。根据以上租赁物业和租赁车位的面积、市场价综合考虑，预计 2018 年与“实德投资”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租金支出）不超过 1000 万元，与“汇德物业”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物业费支出）不超过 200 万元。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将由“李小龙乐园公司”提供拓展服务，支付拓展费。根据公司的业务拓展需求，预计 2018 年与“李小龙乐园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4、2017 年，公司间接持股 60%的“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顺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按市场定价。根据 2017 年所签协议综合考虑，预计 2018 年与“顺隆资产”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5、地铁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内进行铁路、城际轨道、城市轨道建设，可能需要公司迁移地铁线路附近的供水管网，因而发生关联交易

（管线迁改补偿收入）。根据地铁线路和公司的管网分步情况综合考虑，预计2018年与“地铁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6、恒顺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内进行道路和立交改造，可能需要公司迁移路桥附近的供水管网，因而发生关联交易（管线迁改补偿收入），根据区内立交线路和公司的管网分步情况综合考虑，预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因投资总控范围内的道路建设需要，将与恒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工程支出）；公司的孙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部分洽谈的工程途径恒顺公司的道路资产，为避免工程施工期间对恒顺公司的道路资产造成损害，预计将发生关联交易（履约保证金）。根据拟建设道路的工程量和2017年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综合考虑，工程支出和履约保证金支出预计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

综上所述，预计2018年与“恒顺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

7、公司2017年与佛江高速签订有《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DN1000供水管道迁改工程补偿协议》和《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布设供水管线用地租赁协议书》，工程服务、租金及保证金按市场定价。根据2017年所签协议综合考虑，预计2018年与“佛江高速”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350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拟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